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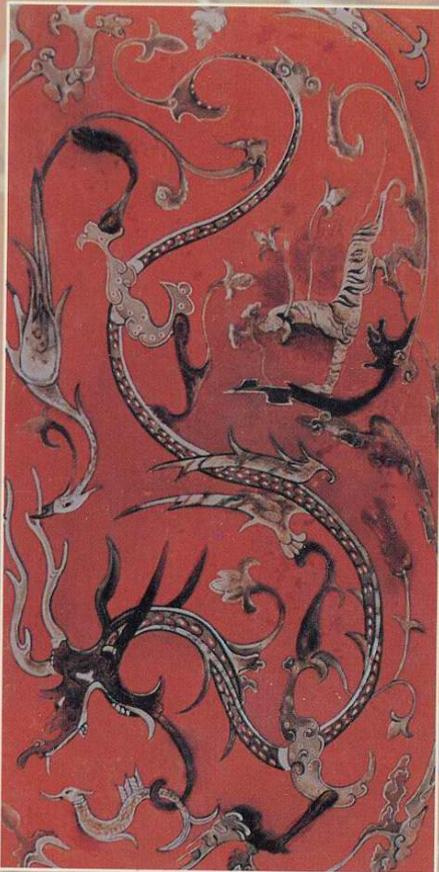
中国地方志丛书

019286

商丘地区志

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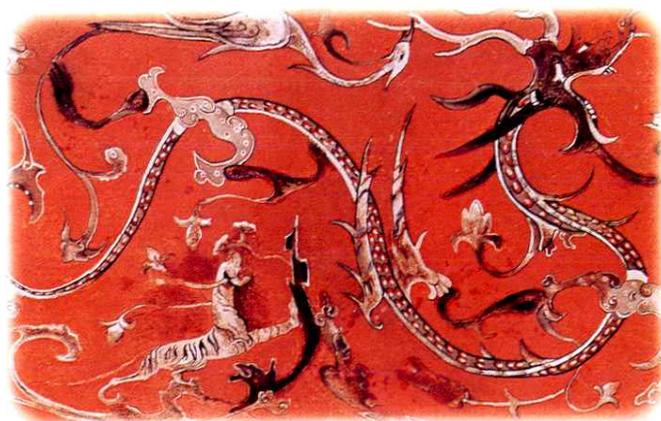
商丘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商丘地区志

下卷



柿园汉墓壁画

商丘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8月

第十九篇 城乡建设

本区城乡建设历史悠久，地下分布有大量仰韶、龙山等文化遗迹即是证明。相传，帝喾高辛氏代高阳氏为帝于境内建都，商汤初都南亳（商丘县东南）。西周宋国国君微子都商丘，历经 32 主共 700 多年。宋都，城垣周长 10 里，人口数万，手工业发达，被称为“百工居肆”。西汉年间，梁王刘武都睢阳（今商丘南），大兴土木，广睢阳城 70 里，筑梁苑方 300 余里。隋开通济渠经过境内，使工商业发展，至唐代达到鼎盛时期，睢阳城有“邑中九万家，高栋照通衢”之誉。北宋时，商丘作为东京的陪都——南京，有内外二城，内为宫城，周 2 里 360 步。到南宋、金时，城周 12 里 360 步，明初裁减四分之一。弘治十五年（1502）旧城毁于水，正德六年（1511）于城北重筑新城，城周 7 里许。嘉靖年间筑护城堤。自嘉靖二十四年（1545）至 1948 年，商丘城主要建筑为城垣、民房、公廨、商店、祠堂、庙宇，工厂及手工业作坊为数不多。1915 年，横贯境内的陇海铁路建成通车，于朱集设站，并很快发展为新的商业区。至 1948 年 11 月解放后建为朱集市，后改为商丘市，1952 年后为商丘专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从此成为全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除商丘市、商丘县外，还有虞城旧县城，在今利民镇西南，明嘉靖九年（1530）被黄水淹没。嘉靖十年于旧城东北重建新城（今利民镇）。1954 年，虞城县与谷熟县合并后，县城迁至马牧集。睢县旧城位于襄陵，秦代建，至宋代升为拱州，于睢水之滨重建新城，明代降州为县，以州城为县城。柘城旧城，秦代建，至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于旧城南重建新城（今县城）。夏邑县城，秦代建，1958 年于旧城北重建新城。宁陵县城，汉代建，后毁而复建，以至明代重修。永城县旧城，位于马甫城东北，唐代迁治于马甫城（今城址）。民权县旧城于 1928 年建，位于李坝集（今城关镇老城村），1948 年迁于田庄车站（后更名为民权车站）。以上县城，大多面积不大（0.5~2 平方公里），街道窄狭，房屋栉比，除公廨、民房、店铺、祠堂、庙宇外，其他公用设施不多。民国以后，城内虽然陆续增加了一些学校、医院、邮局、体育运动场及小的工厂企业，但由于天灾和战乱频仍，加上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的盘剥和压榨，城镇面貌千疮百孔，百业凋零。广大农村更是残垣断壁，破败不堪。

新中国成立后，城乡建设有了很大发展。至 1985 年底全区 8 县 1 市 198 个乡镇、16804 个自然村，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97.9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成区面积

51.95平方公里，乡村建设用地面积1046平方公里。市与县城在建设上大致划分了工业区、商业区、文化区及生活区等。城镇道路平坦，市容整洁。作为全区首府商丘市的建设，更是突飞猛进。新中国成立初期，商丘市城区面积不过2平方公里，人口不足3万，至1985年，全市建成区面积为14.9平方公里，人口达14.5万，分别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7倍和4.96倍。乡村建设成就最突出的是茅草房已被大瓦房所代替，民权县流通村家家户户已建起二层楼房。

1950~1985年，本区用于城乡建设的基建投资，全民所有制单位10.99亿元，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8.64亿元，非生产性建设投资2.35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也投资数亿元。城镇建房860多万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达10.4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6.6平方米。农村建房1亿多平方米，人均约16平方米。全区建自来水厂10座，铺设供水管道总长度130.3公里，日供水能力为6.2万吨。各城镇共扩建道路190.8公里，其中铺设水泥或渣油路面159.2公里，安装路灯2597盏。穿过城区的河道都有桥梁跨过，和铁路交汇的道路都建有立交桥，现已建桥梁64座，其中铁路立交桥8座。城镇排水防洪设施也有极大改善，全区城镇已有排水管道115.17公里，整修防洪堤65.5公里，污水排放能力达15万吨/日。城镇园林绿化有很大发展，全区城镇已建公园3个，占地面积757亩，苗圃占地面积255亩，公共绿地面积1411.5亩。有些城镇绿化覆盖率已达37%。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规模与规划

一、规模

全区一个城市、八个县城。其中商丘市、民权县和虞城县县城，系凭借陇海铁路优势在旧集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城；夏邑县城是1958年在旧城北开始建起的新城；其他县城均为在旧城基础上改造扩建而成。

商丘县城最大，为明代的归德府城。砖城周长4355.21米，城内面积1.13平方公里，加上四关，共占地5.2平方公里。最小的为夏邑县旧城只占地0.425平方公里。永城、虞城、柘城等县城规模，均在2平方公里左右。

1951年全区城镇人口15万人，1958~1962年大办工厂，城镇人口发展到21万左右。

1961~1963年精简职工干部,1964年城镇人口减少为17万余人。1965~1977年大办小型工业,城镇规模扩大,人口回升,至1978年又超过20万人。1978年12月以后,随着各业的振兴,城镇人口迅速增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至1985年,全区城镇占地面积达51平方公里,城镇人口上升到40余万人。其中商丘市占地面积为14.9平方公里,人口14.5万人;商丘县城建设占地面积7.65平方公里,人口6万人(含亦工亦农人口);其他县城平均占地4.1平方公里,平均人口3万人。

二、规划

商丘市于1953年开始作城市建设规划,对城市的性质、规模、用地、功能分区及道路,有了一个初步蓝图。1957年编制“商丘市区街道规划图”,规划市区道路全方格状,市区面积为20平方公里。城市布局分铁道南和铁道北两大片。道南片,东部为行政区,西部为仓库区。道北片,东部为住宅区,中部为文化区,西部为工业区。1958年对这个规划进行调整,市区面积扩大为60平方公里。按照这次规划,拓宽了街道,修建了人民公园,开挖了东风湖。1959年市区规划再次修改,主要是缩小规模。1960年根据商丘县治撤销,所辖区域并入该市的情况,对1959年规划又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城市规划,市区面积为55.19平方公里,人口规划30万,市区道路宽度规定:主干道30~50米,次干道20~30米,街坊支路20米以内。1961年商丘市与商丘县分设后,这次规划尚不能符合变更情况,1965年再次修改了市区建设规划,压缩市区范围,北边由邓斌口退至青年路,西边由老君台退至肉联加工厂以西,东边由包河改至地区水利局,南边由商丘县城关改至凯旋路与新建路交叉口处。

1978年后,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商丘市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于1983年进行了总体规划。按照这个规划,该市为豫东地区的物资集散地,商丘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轻纺工业和支农工业为主的新兴城市。城市规模,1985年用地15平方公里,人口14万;2000年用地控制在25平方公里以内,城市人口控制在25万以内。城市用地主要向西和向南发展。全市分成三个生产生活综合区,即铁道北区,铁道南以凯旋路为界划分的东南、西南两个区。工业布局:机械工业区分布在市区西北部,轻工业区分布在市区东南部,纺织工业区分布在市区西部,食品工业区布置在市区东北部。仓库布局:为城市服务性质的仓库,靠近市区分散布置;地区及邻县中转仓库,布置在市区西部,沿陇海铁路由东向西;危险品仓库,布置在商兰公路以北忠民沟以西地带。生活居住区,规划建设西郊小李庄、南郊杨庄、北郊曹庄、东郊叶庄等居住区。另外,郊区四个乡,面积70.5平方公里,以发展蔬菜为主。

8

商丘县城第一次建设规划完成于1983年12月。规划范围北至周商永运河与商丘市交界处，南至三里窑，西至十方院，东至东甸子。全城包括城关镇全部，城北公社苏庄、北店和花园3个行政村，31个居民组，以及王坟乡的老南关、王坟、火星台、堤口、常路口和宋菜园6个行政村，26个村民组。是年，县城占地总面积7.65平方公里，除水面、沼泽地以外，实占地只有3.91平方公里。拟于1995年建设总用地5.2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87平方米，主要向北发展，将城站路（105国道）两侧往北作为工业用地，逐渐与商丘市联成一体。城内酒精厂、皮革厂、造纸厂、木器厂、毛纺厂等迁往城外。计划于商丘市西货场附近或万堤口附近造大型仓库。石油仓库与居民区营造绿化隔离带，粮食仓库迁往护城堤北。生活居住区，以改造利用护城堤内的土地为主，开辟西北、东南、东北居民区，在砖城内用青砖、小瓦建三层以下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居，砖城外规划成两层以上楼房。砖城内主要干道宽15~18米，次干道宽6~12米。并开辟内环路、环湖路，建立北关、西关两个停车点。

国务院批准商丘县城为历史文化名城后，县委、县政府在同济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帮助下编制了《商丘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同时和商丘市共同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商丘市、县统一规划，总体上和1983年规划基本相同，略有调整。规划将商丘县的性质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砖城内影响古城风貌的工厂迁出，严禁新建工厂，护城堤内只可设置无污染和古城有密切联系的特色产业。护城堤内的建筑形式以传统的四合院和二层坡顶民房为主，青砖蓝瓦，以形成古城特色。在老城和新城区各设一行政办公中心。城西南建大型水上运动场，城西北结合体育学校建大型体育场，城东南风景优美地段设疗养院，城北门（原胜利剧院附近）设大型博物馆，并分批修复文物，开辟四条古风街。

民权县城，1984年规划，人口1990年发展到3万人，到2000年不超过4万人，占地面积7.64平方公里。县城建设范围限制在商兰公路以北，侧重于铁道北，控制铁道南。工业布局：污染不严重的工业，安排在西北老城工业区；污染严重的工业，安排在东南部新工业区。仓库安排在县城西南部火车站货场附近。生活居住区不再扩大，在现有基础上填充补齐，建设临街宿舍楼。在东北生活区建人民公园。

睢县城位于本区西部，以支农工业和棉花加工、食品加工为主。1985年规划，人口1990年3.2万人，2000年不超过4.5万人，占地6.96平方公里。县城建设向南发展，南关以西为工业区，南关以东为生活区，范围限制在南环城路以北。仓库安排在县城以外规划区。住宅不再向新区扩展，机关院内兴建家属宿舍楼。郊区利用3100亩水面，发展水产养殖业。

柘县城位于本区西南部，以支农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1985年规

划：人口1990年控制在3万人左右，2000年控制在4万人上下，县城用地3.84平方公里。范围北到旧北门，南到吴庄，东到加油站，西到官桥。建设发展方向以西南为主。工业区在县城西部、西南部，对北环路以北控制发展。污染严重的新建工业规划在化肥厂邻近。仓库规划在县城东南。生活居住用地不再扩展，主要在现有基础上填空补齐，增加层数，提高密度。拟于春水影院东建人民公园。

宁陵县城是本区西部一个工农结合、城乡结合，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小城镇。规划人口1990年2.2万人，2000年为3万人。县城建设，充分利用城内土地基础，向西发展。工业区在西沙河东侧公路以南地带，石灰厂及东关综合厂迁至城外。运输量较大或根据协作需要的工厂企业，仍在柳河镇建设。有计划地发展柳河、张弓两镇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仓库主要布置在柳河镇，城内只建一些小型临时仓库。生活居住现有用地近60万平方米，人均30平方米，已超过国家规定，新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土地，主要是提高层数，增加密度。并规划沿城湖周围建宿舍楼。

虞城县城，是本区中部一个以支农工业和加工工业为主导、各项事业综合发展的新兴城镇。1982年规划：城镇人口1990年控制在3万人以内，至2000年不超过4万人，占地4.5平方公里。工业区布置在县城西部羨庄一带，棉花加工厂迁到城北。生活居住区以原马牧集为依托，向东、西、西北发展。商业以百货楼为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在人民路。

夏邑县城位于本区东部，是1958年在旧城北重建的新县城。规划人口，1990年控制在3.5万人以内，至2000年不超过4.5万人，占地4.62平方公里。县城建设主要是由里向外发展，规划范围北到商（丘）芒（山）地方铁路，东到重点高中，南到东关，西到化肥厂。工业布局，污染工业在周楼北，无污染工业在重点高中以北、地方铁路以南。仓库大部分设在夏邑县火车站（刘堤圈）。生活居住用地，规划在县医院以南以西和县机械厂以东、文化路以西两个生活居住小区。行政区以县府路为中心，商业区以人民路为中心。远期规划在城湖东南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永城县城位于本区东南部，1985年4.5万人，城区面积6平方公里，城下含煤量很大。老城建设规模控制在2平方公里以内，另辟新城。老城性质是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商业服务的辅助中心，是发展纺织、化工、建材、食品等为主的新型工业城市。新城拟在老城东北6公里处，以谢庄为中心，北到演集，南到侯岭，南北长6公里，东西宽3公里，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预计到2000年新城可初具规模，总人口25.2万人，形成以煤炭工业为主，以发展电力、纺织、化工等为辅的现代化煤城，成为永城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二节 房屋建设

一、建筑面积

明清时代,本区城镇房屋有官、公、私三种。官房包括公廨、官邸、监狱、仓房、黉学、书院等;公房包括祠堂、庙宇、会馆等;私房包括民房、店铺、作坊等。这些建筑物,因屡遭水患、兵燹,加上自然剥蚀,损坏严重。至1985年,保存下来的古建筑有睢县城的袁家山(占地7500平方米),圣庙(3500平方米);商丘县城及县城内的大成殿、明伦堂、壮悔堂和若干四合院;还有虞城县城的清代民房等。民国年间的建筑有:朱集火车站(今商丘老火车站),计法式站房一座,占地283平方米;1916年意大利人在朱集建的天主教堂,计占地23976平方米,建房568平方米;1917年中华圣公会在商丘城北建的圣保罗医院,计占地32101平方米,建房2605平方米;1942年朱集回民兴建的两所清真寺,计占地3530平方米,建房336平方米等。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区县城和工厂共有房屋14.88万平方米,为1985年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1.7%。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房屋建筑面积不断增加。1950~1952年先后兴建商丘高中、睢县高中等学校教学楼各3000多平方米;商丘市机引农具厂、商丘县印刷厂、商丘市棉织厂等工厂厂房各数千平方米;1953~1957年,先后兴建商丘市酒精厂、宁陵县张弓酒厂厂房各4000多平方米,民权永大印刷厂厂房400多平方米。同时,不少县、市兴建机关办公用房及礼堂等。1958~1962年先后兴建商丘市力车厂、民权葡萄酒厂、虞城县机械厂、商丘市手帕厂、商丘县机械厂和民权机械厂等。同时,建农业展览馆8个,建商丘博物馆1个,二者合计建筑面积2.43万平方米。

1961~1965年房屋建设甚少。1966~1976年,主要兴建了商丘市铸造厂,商丘县电机厂、睢县酒厂、商丘市制药厂、商丘市纺纱厂、永城县造纸厂,商丘县内衣厂、柘城轴承厂、虞城县化肥厂、夏邑县化肥厂、商丘县林河酒厂、商丘电厂、永城水泥厂、永城化肥厂、商丘县化肥厂、商丘县磷肥厂、宁陵县化肥厂、民权县化肥厂、民权县硫酸厂、柘城县化肥厂、商丘地区石油公司、商丘市广场百货大楼等。1978~1985年,各县、市出现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并重的建房高潮。除先后兴建商丘火车站站房、民权车站票房、商丘啤酒厂、商丘市毛纺厂、商丘地区制药厂、平板玻璃厂、民权葡萄发酵站、民权纸箱厂、民权低温设备厂、民权工艺厂等厂房外,还兴建了商丘宾馆、电讯大楼、宋城影剧院、各县城影剧院、医院及大批职工宿舍、家属住宅等。1979~1985年,本区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竣工房屋建筑

面积共 190.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71.9 万平方米，年均 8.98 万平方米；集体所有制单位建设职工住房 12.7 万平方米，年均 1.59 万平方米。1981~1985 年城镇个人建房 39.3 万平方米，年均 7.86 万平方米。

1985 年 6 月全区开展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工作，普查范围包括商丘市、八个县城、利民镇、永城矿区、林河酒厂、张弓酒厂共 13 个市、镇和工矿区。以上建成区内共有房屋 875.34 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管理房屋 53.59 万平方米，占 6.12%；全民单位自管房屋 550.74 万平方米，占 62.92%；集体单位自管房屋 81.8 万平方米，占 9.34%；私人房屋 188.6 万平方米，占 21.55%；中外合资房屋 552 平方米，占 0.01%；其它房屋 5473 平方米，占 0.06%。按结构划分：钢结构 6183 平方米，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12534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 61736 平方米，混合结构 266 万平方米，砖木结构 577.18 万平方米，其它结构 24.1 万平方米。按层次划分：平房 652.94 万平方米，占 74.59%；2~3 层 142.7 万平方米，占 16.3%；4~6 层 78.31 万平方米，占 8.95%；7~10 层 13859 平方米，占 0.16%。按建成年代划分：1949 年之前 14.88 万平方米，占 1.7%；50 年代 59.3 万平方米，占 6.77%；60 年代 105.8 万平方米，占 12.09%；70 年代 339.48 万平方米，占 38.78%；80 年代 355.89 万平方米，占 40.66%。按用途划分：住宅 402.8 万平方米，占 46.02%；工业交通用房 215.1 万平方米，占 24.57%；商业、服务业用房 112.76 万平方米，占 12.88%；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58.92 万平方米，占 6.73%；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10.3 万平方米，占 1.18%；办公用房 66.68 万平方米，占 7.62%；其它用房 8.78 万平方米，占 1%。

这次共普查住户 64069 户，262874 人，按住房居住面积分析：人均居住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有 11011 户，占 17%；人均居住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的有 6723 户，占 10.5%；人均居住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 479 户，占 0.7%；无房产 969 户，占 1.5%；不便户 4851 户，占 7.5%。

1985 年商丘地区城镇房屋建筑面积统计表

表 19-1-1

单位：万平方米

县市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占城镇房屋总面积%	县市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占城镇房屋总面积%
商丘市	347.90	39.74	睢县	54.07	6.18
虞城县	66.41	7.59	夏邑县	47.19	5.39
商丘县	96.95	11.08	柘城县	60.02	6.86
民权县	75.27	8.60	永城县	74.64	8.53
宁陵县	52.90	6.04	总计	875.34	

1960~1985年商丘地区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房屋建筑面积统计表

表 19-1-2

单位:平方米

年度	竣工房屋 建筑面积	其中 住房面积	年度	竣工房屋 建筑面积	其中 住房面积
1960	34011	8503	1973	202247	77071
1961	40214	9651	1974	223029	87332
1962	50127	15038	1975	179172	68085
1963	55420	14409	1976	184164	72745
1964	74209	21521	1977	130896	52358
1965	68107	21113	1978	205544	81395
1966	69270	13959	1979	267323	102633
1967	63598	5323	1980	329102	123870
1968	82276	7165	1981	249586	110126
1969	103314	38131	1982	340827	130001
1970	141939	30471	1983	267053	103146
1971	161252	58639	1984	171172	66586
1972	180564	66809	1985	279154	82680

二、房屋结构

本区古代城镇房屋，分布于城墙根及四关偏僻小巷者，多土木结构的茅草房和砖基土墙小瓦房；在城镇中心区和临街房屋多为砖墙（外包砖，内土坯）青色瓦房，有的重梁起架，巴砖扣顶，出厦明柱带走廊，以及两层木板楼房等。殿堂庙宇则不乏雕梁画栋、飞檐挑角之类的建筑。民国期间，外国人在本区建教堂，开医院，筑站房，开始出现中西结合式的工字形楼房。其楼砖木结构，二至三层，并建有地下室。新中国成立后，水泥、钢材、石料、木料、砖瓦、玻璃等建材工业日益发展，建筑新技术、新工艺得到广泛应用，房屋结构发生很大变化，除一般民房仍然多砖木结构外，其他公用房屋逐渐向混合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发展。

在地基方面，过去没有大型建筑，房屋地基多是平地垫土夯基，或地下浅层夯基。随着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的出现，地基在完成地质勘测后，由浅层木石夯实，发展到深层机械夯实。基础工程，由过去的条形基础、独立桩基础发展到爆扩桩、钻孔注入式、预制桩打入式等混凝土基础、杯口基础、箱形基础等。1980~1985年，商丘市面粉厂、商丘平板玻璃厂、商丘啤酒厂新建的厂房，都采

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或灌注桩基础，蓝天宾馆则采用箱形基础。

在主体结构方面，过去房屋的主体结构以砖木结构为主，后出现砖混结构。近几年高层建筑、多功能公共建筑在商丘市问世，其主体结构，采用框架式框架剪刀墙体系，一般为全现浇混凝土、预制梁板、现浇注和剪刀墙等形式。从1980年起，组合钢模板逐渐代替木模板。在工业厂房建筑中，单层厂房排架结构，杯形基础，预制柱、梁、屋架、屋面板；多层厂房为无梁现浇楼盖。

在屋盖结构方面，过去为木屋架草盖或瓦盖，后逐步发展为钢筋混凝土屋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钢屋架、现浇混凝土无梁楼盖、大型屋面板、钢丝水泥折板屋盖、马鞍型壳板等。地区水泥制品厂电杆车间，率先采用拱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跨度18米，开间6米。商丘市纱厂、毛纺厂的生产车间、仓库采用“V”型混凝土折板屋盖。商丘市平板玻璃厂仓库、刘堤圈棉花储备库、地区供销社站台棚，用马鞍型壳板作屋面。这些屋盖与传统屋盖相比，制作简便，抗震性能好。

在屋面防水方面，过去普遍采用粘土瓦或麦草泥。20世纪70年代出现油毡卷材防水屋面。80年代出现防水油膏材料，对较轻屋面用玻璃钢瓦、玻型塑料瓦、石棉瓦等。也有用冷胶涂料玻璃丝布作为屋面防水的。

在建筑装饰方面，1950~1979年建筑装饰比较简单，外墙为清水砖墙，水泥砂浆勾缝；内墙是砂灰底，石灰麻刀灰面，刷石灰水、钛白粉和可赛银。80年代后，高级、高层公共建筑兴起，外墙普遍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水刷石、机喷干粘石、手撒干粘石弹涂，107、108涂料等饰面材料。有些建筑采用大理石、贴面砖、马赛克等较高级饰面材料。人造大理石、玻璃马赛克也开始应用。内墙用乳胶漆、彩色弹涂、滚花、壁纸、玻璃纤维墙布。室内吊顶由苇席、板条抹灰、三夹板吊顶向轻钢龙骨吊顶、铝合金龙骨吊顶发展。由轻质石膏板、钙塑板、铝塑板等作为面板。地面由水泥、水磨石、木地板发展为彩色涂料地面，有的为塑料板、席纹木地板、磨光花岗石、人造大理石、彩色水磨石等。门窗材料已由木门窗、钢木窗，发展为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门窗用玻璃已由白玻璃、花玻璃向钢化吸热玻璃、浮法吸热玻璃、茶色玻璃、中空玻璃等发展。至1985年，全区域镇各类结构房屋的比例为：钢结构占0.07%；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占0.14%；钢筋混凝土结构占0.71%；混合结构占30.39%；砖木结构占65.94%；其他结构占2.75%。

第三节 公用设施

一、道路桥涵

明清两代，各县城镇道路共有170余条，包括大街、背街、马道、胡同、小巷

等。宽则8~10米或3~5米，窄则1~2米不等，均为土路面。归德府城（今商丘县城）大小街道104条，形如棋盘。虞城县老城大街4条，二街4条，马道4条，胡同数条，分布匀称，主街呈“+”字形。宁陵县城嘉靖年间只有7条街道，因城内东南地洼，道路不通，后经官府分派乡民，挑土垫地，筑宅定居，并开新街数条。

民国年间，陇海铁路在朱集设站后，朱集在原有2条十字大街的基础上，又先后向铁道南北修建道路10余条，其中2条为泥结碎石路。

新中国成立前，各城镇道路多为土路面，年久失修，大部分窄狭、弯曲、坎坷不平，风起尘土飞扬，雨后泥泞难行。永城县城、夏邑县城只有主街道三四条，最宽路面不过四米，单街长度不过一公里。民权县城仅有一条高低不平的东西向土路，长450米。

新中国成立后，城镇道路建设逐年发展，道路质量不断提高。1951~1952年，中共商丘地委、商丘专员公署先后由商丘县城迁驻商丘市，商丘市成为本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内道路建设按照“先普及后提高”的方针，进行一系列改造和新建。先后修建凯旋路、民主路、人民路、青年路、胜利路、光复街等大小街道118条，总长度45.7公里，总面积74万平方米，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前的160多倍。主干道红线宽度30~40米，次干道红线宽度25~30米，大部分是砖碴路基，泥结碎石路面，上铺渣油，也有的是灰土路基，上铺渣油路面。

1950年3月，中共民权县委、县人民政府经过实地勘察率先制订县城道路规划实施方案，发动县城职工干部及城郊群众，辟建绿州路及县府前街两条道路，全长2.1公里，路宽30米。此后，又靠干部职工义务劳动开辟车站北路、红光路等街道，总长8.9公里。1955年永城县对县城原有的三条主要街道中山街、解放路和劳动路拓宽、取直、延伸并铺成石子路面，后铺渣油路面。1958年夏邑县城街道开始改造，主要对县府路进行加宽取直，铺设砖碴路面。继而宁陵县、虞城县、柘城县也对县城道路进行了改造，将原土路筑成砖碴或煤渣路面。1964~1970年，商丘县扩建县城南北主干道、中山西街、红阁南北街、菜市街及四关主干道，将路面扩宽到6米，并筑水泥或渣油路面。睢县也将县城的解放路、民主路铺成渣油路面。1978~1985年，城镇基础建设加强，各县、市城镇街道开始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改造和修建。至1985年，全区1个市和8个县城共有大小街道405条，总长度达201.7公里，其中高级、次高级道路159.2公里；实有道路面积170.7万平方米，其中高级、次高级路面119.2万平方米。

城镇桥涵一般随道路铺设而修建。新中国成立前，各县城四门外护城河上均有桥梁，先为木板桥或吊桥，后建成砖拱桥，其他沟河上多建有小平桥、石拱桥等，因年久失修，多半损坏。新中国成立后，对桥涵进行修复、扩建和重建。1950年开始，商丘市先后修建永久性桥涵数十座。有平板井券基础拱墩桥、平桥三墩桥、

微弯板工字桥、石拱桥、铁路与公路立体交叉桥等多种结构。1971年修建凯旋路立交桥、1979年修建解放桥、1980年修建的包河桥及公园桥等，跨度大、桥面宽，通过载重限量为15~16吨。其他县城的桥涵建设也逐年发展，至1985年，全区城镇桥梁已达74座，其中永久性桥梁67座。

1985年商丘地区城镇道路、桥梁情况表

表 19-1-3

市县名称	实有道路长度(公里)		实有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市镇桥梁数(座)	
	合计	其中 高级次高级	合计	其中 高级次高级	合计	其中 永久性的
商丘市	50	50	58	58	14	14
民权县城	19.3	15.5	9.0	6.5	11	11
睢县城	14.4	12.0	9.8	8.7	3	3
宁陵县城	8.9	7.1	4.3	3.0	2	2
柘城县城	29.7	27.5	5.6	3.5	13	8
商丘县城	25.9	14	28.9	6.4	11	11
虞城县城	18.7	5.2	14.7	7.4	8	8
夏邑县城	16.3	11.4	12.3	8.9		
永城县城	18.5	16.5	28.1	16.8	12	10
总 计	201.7	159.2	170.7	119.2	74	67

二、照明

新中国成立前，本区城镇多无公用照明设施。入夜，商店打烊以后，街道一片漆黑。居民家庭照明多用棉油灯、豆油灯或煤油灯，出门则打灯笼、提马灯或用手电筒。机关单位照明多用蜡烛、带罩煤油灯或汽灯。商业繁荣时，不少城镇一度开有夜市，沿街道两侧的摊贩多用玻璃罩油灯或小煤气灯照明；戏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多用汽灯或点棉油的“老鳖灯”。1932年商丘创办私营华明电灯公司，商丘县城和朱集的部分商店、机关开始使用电灯照明。1940年日本侵略军在朱集建立发电所，少数日军机关、仓库营房、修械所及火车站用上电灯。1942年朱集少数街道、商店及居民开始用电，同时商丘县城也安装少数路灯，部分居民一度用上电灯。后因电厂停办，电灯照明中止。

新中国成立之初，商丘市首先修复并扩建电厂，开始发电。市内主次干道、生产区、生活区、公共场所都相继安装电灯。先后安装路灯681盏，其中普灯18盏、吊灯89盏、琵琶灯111盏、水银灯124盏、马路灯115盏、罩子灯178盏、

玉兰灯 30 盏、其他灯 16 盏。同时，商丘县城开始用电，先后安装路灯 585 盏。民权县城 1950 年开始利用柴油机发电机组发电，1957 年建电厂，先后安装路灯 290 盏。虞城县城 1951 年安装发电机，1968 年建电厂，后改用商丘电厂送电，先后安装路灯 20 盏。柘城县城 1951 年建电厂，先后安装路灯 120 盏。睢县 1953 年安装发电机组，后改用开封送电，先后安装路灯 112 盏。宁陵县城 1956 年建电厂发电，先后安装路灯 100 盏。同年，夏邑县城开始安装路灯，先后安装 33 盏。永城县城 1958 年开始利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1967 年改用淮北电厂供电，1972 年建电厂，先后安装路灯 100 盏。至 1985 年，全区域镇共安装路灯 2121 盏，不仅主要街道安有高压水银灯，就是背街小巷也处处有灯，加上四关工厂、民宅用电，夜间城区红光映空。

三、供水

新中国成立前，全区域镇无自来水设施，居民生活用水全靠砖券水井。提水方式有绳系水桶、挑杆系水桶、轱辘绞倒罐等多种，运水全靠人担或车推。不少城镇井水污染严重，味苦而涩，不堪饮用，须去四关外或更远的地方汲取淡水，随之专业卖水者出现，居民日常食用水多靠钱买。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少数工厂企业和机关单位开始打机井，建水塔，搞自备水源，用上简易自来水；居民打手轧井，汲取地下水。最先修建水塔的是柘城县城和夏邑县城。柘城县政府在大院西侧修一水塔，铺自来水管 800 米，使用抽水机抽水，仅供县政府和招待所使用。夏邑县城先后建水塔 28 座，总容量 29.2 吨，输水管道总长 5.5 公里，日供水量 1600 吨。

1964 年商丘市开始在民主西路北侧建自来水公司，后陆续建成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厂，在全市建水井 28 个，其中深度 50~90 米的 18 眼，420 米的 10 眼，日供水量达 5 万吨，铺设自来水管 62 公里，用自来水普及率为 82.8%。1965 年商丘县城在北关外建成自来水厂，继而成立自来水公司，水厂占地面积 3300 余平方米。陆续打地下浅井 5 眼，配 300 立方米容量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13.5 公里，日供量 3600 吨。后又在县城西北沟建第二水厂，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打 420 米深井 2 眼，建成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1969 年柘城县城开始在东部建自来水厂，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打浅井 4 眼，建 35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铺设输水管道总长度 9 公里，日供水量 1178 吨，用水普及率为 60%。1972 年宁陵县城开始建水厂，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2.6 公里，日供水量 320 吨，用水普及率为 24.7%。1973 年睢县城在老海子开始建自来水公司，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打 40 米深井 2 眼，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供水管道 17 公里，日供水量 700 吨，用水普及率为 47.3%。同年，永城县城在拖修厂院内

始建水厂，后扩建迁址于北关沱河大桥南侧堤上，占地面积 3623 平方米，打机井 3 眼，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2.6 公里，日供水量 3800 吨，用水普及率为 58.7%。1982 年虞城县城在城南始建自来水厂，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打深井 1 眼，深 380 米，建 3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供水管道 5 公里，日供水量 1600 吨，用水普及率为 40%。1983 年民权县城始建水厂，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1.9 公里，后发现水质含氟量高，不符合国家现用水标准，停建，于 1985 年将厂址迁于县城北部绿州路北段东侧，占地面积 1.24 万平方米，铺设输水管道 9.2 公里，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打管井 2 眼，日供水量 1000 吨，用水普及率为 30% 左右。

到 1985 年全区城镇共建水厂 11 座，日供水能力 6.22 万吨，外加厂矿、机关、学校等单位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为 6.65 万吨，城镇总供水能力达 12.87 万吨/日，总用水普及率达 65.3%。

1985 年商丘地区城镇自来水供水情况表

表 19-1-4

市县名称	水厂数	水厂日供水量 (吨/日)	自备水源供水 量(吨/日)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全年供水总量 (万吨)			用水人口 (万人)	平均生活用水 (升/人日)	水厂职工人数 (人)
				合计	其中 干管	合计	其中				
							工业 用量	生活 用量			
商丘市	3	50000	53000	62	15.0	3061	2222	839	17.5	131	263
商丘县城	1	3600	3200	13.5	2.7	129.6	79.5	50.1	3.2	47	50
永城县城	1	3800	200	2.6	1.8	146.0	21.0	125.0	2.7	140	53
虞城县城	2	1600	1500	5.0	3.8	113.1	82.5	30.6	1.4	113	31
民权县城	1	1000	2000	18.6	18.6	109.5	73.0	36.5	1.5	66	20
宁陵县城	1	320	730	2.6	0.7	38.3	34.2	4.1	0.6	20	26
柘城县城	1	1178	1233	9.0	2.0	88.0	45.0	43.0	1.3	98	39
睢县县城	1	700	3000	17.0	1.0	137.2	115.2	22.0	1.3	46	21
夏邑县城			1600			58.5	38.4	20.1	1.2	56	
总计	11	62198	66463	130.3	45.6	3881.2	2710.8	1170.4	30.7	105	503

四、排水、防洪

新中国成立前，本区城镇多无地下排水设施。平时生活废水随地乱泼，靠自然蒸发和渗入地下，自然降水靠鱼脊路和地势沿街道排出，有的城镇少数街道挖有排水阴沟或阳沟。20 世纪 50 年代商丘市先后兴建下水道工程 30 余项，下水管道 50 余条，总长度 40 公里，其中明排水沟 7.3 公里，暗排水沟 32.7 公里，初步形成完

整的雨污合流排水体系。商丘县结合道路改造，先后兴建大小排水管道 13.2 公里。同时，加固砖城四门，在西南护城堤上新建和修复进水闸与排水闸，疏浚古宋河与忠民沟等河道。睢县县城开挖排水明沟 5.8 公里，修地下水道 1.6 公里，县城周围高而城内洼，排水须用水泵提排，为此又建排水站 2 座。同时，整修全部护城堤 15.9 公里，治理了通惠渠和利明河。宁陵县城修下水道 6 条，长 3.5 公里；同时，两次治理城湖，疏通排水沟 2 公里，建排灌站 4 座，涵洞 1 座，将清水河改道流入大沙河，缩小其流域面域，减轻对县城的压力。至 1985 年，全区城镇共建下水道 115.17 公里，修防洪堤 65.5 公里，日排污水量 15 万吨。

五、燃料供应

本区城镇居民历史上都以木柴和作物秸秆为主体燃料，这种燃料结构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初期。50 年代燃料煤供应量增加，从 60 年代开始，城镇居民生活燃料基本形成以煤为主体，并逐步由蜂窝煤代替散煤。

1985 年 7 月，商丘市开始筹建“液化石油气管理处”，下设福利、袁庄 2 个供应站，共有职工 45 人，槽车 2 辆。是年 10 月正式供气，当月供应量仅 10 吨，用气人口 5000 人。随着对液化石油气的宣传普及，用户逐步增加，月供应量很快增至 40 多吨，用气人口发展到 4.2 万人，气化普及率为 27.8%。

商丘市用液化石油气后，其他县城也陆续建立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不少居民用上液化石油气。

商丘市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方法是发放少量供应证，按气瓶定量供应，每瓶装 13 公升。其他县城用气是集中到油田购买。

气瓶的管理办法，采取用户分管与管理处统管相结合。管理处对职工进行安全责任和规程教育，并通过多种方式对用户广泛宣传《民用液化石油气须知》，对液化气储存、输送、灌装，进行严格检查。

第四节 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

一、环境卫生

新中国成立前，本区县城的公共卫生由警察局兼管，保甲长分段负责，街面卫生比较讲究，其它环境卫生无人管理。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各城镇都相继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环境卫生队，招收清洁工，负责早晚打扫街道。同时，实行“门前三包”，由临街店铺及机关单位负责各自门前地段的清洁扫除。

商丘市 1958 年首建清扫队，时有职工 4 人，1961 年发展到 22 人。1974 年建

环境卫生管理所，下设2个清扫队、1个维修队，招收全民工51人，1981年发展到66人，1985年，发展到126人。除专业环境卫生队伍外，于1975年又建立3个民办清扫队，人员87人，多是退休退职工人和闲散居民。其经费主要靠收缴清扫费维持。主要街道的清扫，采用人工清扫与机械清扫相结合的方法，每天清扫两次。一般街道和便道，每日早晨、下午由人工各清扫1次，清扫保洁面积达54万平方米。同时，环境卫生设施逐步健全，全市共建排污水管道51条，公共厕所113处，存放垃圾场2处，铁制垃圾箱、筒128个，设果皮箱、筒46个。环境卫生设备机械化程度也逐步提高。1975年只有1辆130型旧汽车、2辆小四轮拖拉机。1977年改装成2辆扫地机，继之又改装成1辆洒水机。1979年购进嘎斯63型汽车1辆。1983年又调给解放牌汽车1辆。1984年添置1辆新型洒水机，1部自动装卸垃圾车。1985年购置8辆130型垃圾汽车，加上肥料公司4辆粪便车，环境卫生管理处共拥有扫地机2辆，洒水车2辆，运载垃圾车11辆，基本实现了清扫、洒水、掏污、运载垃圾机械化。其他县城，除清扫队经常清扫街道外，还定期组织“卫生突击月”活动，进行卫生大检查，治理“脏乱差”。

至1985年，全区从事城镇环境卫生的职工共有516人，民办保洁队伍120人。实际清扫面积达97.78万平方米，清运生活垃圾总量24.48万吨，清运粪便总量2.89万吨，建公共厕所340个。

二、园林绿化

本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始于新中国成立后，起步最早的是商丘市。1953~1958年，在市区东北建成人民公园，开始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后逐步扩大到35.2万平方米，包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中心公园，将公园劈为南北两大游览区，有大桥相连。包河南部为公园主要游览区，占地面积19.2万平方米，布局紧凑，甬道畦径四通八达，大小花坛点缀其间，风景优美。园内有动物园、儿童乐园、花圃、花房、凉亭、喷泉池、盆景陈列室、露天剧场和画廊等游乐观赏设施。河北部为山水区，又称东风湖风景区。有大小水面4块，由11座风格各异的砖砌拱桥串为一体，形成一个面积约16万平方米的人工湖。湖北有一“音乐台”，台东有一草地，曰“绿州”。四块水面之间，用土堆成五座山峰，依各峰所植不同花木分别命名为紫荆山、松柏山、杏花山、桃花山和红枫山。湖内养鱼并植有莲、蒲之类。

1958年商丘市于人民广场建广场花园，占地面积4995平方米，当时仅有3个圆形花坛和几条栽有刺柏的甬道。1968年9月9日又在花园东北隅树毛泽东主席巨型塑像一尊。1983年再次修建并命名为“宋园”，园正门为古典式民族建筑。

商丘市从1958年开始兴建苗圃，进行街道绿化，先后兴建苗圃四块，面积2.6万平方米，种植四茬，共育苗58.7万株，绿化街道31条。1983~1984年，市